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塔拉壕镇。原鄂尔多斯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发【2006】145号文对《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金通煤矿（0.9Mt/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示，2010年4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鄂环察验[2010]6号）。2017年6月1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5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2019年10月运行。

项目改扩建后井田面积不变，产能由0.9Mt/a升级为1.50Mt/a，利用煤矿现有生产系统，地面和井下设施不再新建，主要对项目锅炉房及储煤场进行改造，项目可采储量为4455.66万吨，服务年限为22.8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7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9.93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治理措施及恢复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在原储煤场位置新建3座高15m的全封闭储煤棚，原煤棚占地面积为3416m²，块煤棚占地面积为3938m²，末煤棚占地面积为5065m²，煤棚内均设有

1 台雾炮机，并共用 2 台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项目工业场地锅炉房新建 2 台型号 DZL-10T-90/60 AII 型锅炉（1 备 1 用），经布袋除尘+碱法脱硫塔脱硫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建有 1 座 5m³ 的脱硫石灰石粉仓，顶部设有无动力布袋除尘器；建有 1 座 54m² 的灰渣库。

项目生活区洗浴采用 1 台型号为 DKFXRS-34II 的空气能热泵。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m³/d，经原有处理能力为 240m³/d 的 A/O 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煤矿洒水抑尘及绿化。

项目技改后的实际矿井涌水量为 80m³/d，经原有处理能力为 1200m³/d 的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矿井水设施处理后，暂存于 5000m³ 的生态水池中，用于煤矿井下生产用水。

脱硫废水循环利用，锅炉排污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系统。

3、噪声

项目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及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t/a，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3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宸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660t/a，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165t/a，拉运至内蒙古万和通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制砖；矿井水处理站煤泥产生量为 14t/a，经过处理后混入煤炭中销售。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煤炭提质项目》的危废库。

5、生态

建有 1 座 5000m³ 的生态水池；采空区设有警示标识，地表裂隙填堵面积约 15hm²，同时进行了植被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工业场地新增绿化面积 2hm²，道路两侧植树 2000 株。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环境空气

火区排土场、工业场地及吴坝塔村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3、地下水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各项检测指标除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外, 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原环评中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均超标, 超标原因为当地本底值较高。

4、废气

项目工业场地和储煤棚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4\text{mg}/\text{m}^3$ 和 $0.321\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限值要求。

两台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3\text{mg}/\text{m}^3$ 、 $35.7\text{mg}/\text{m}^3$, SO_2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9\text{mg}/\text{m}^3$ 、 $235\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7\text{mg}/\text{m}^3$ 、 $274\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为 94.6%—96.2%, 脱硫效率为 70.6%—75.5%, 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5、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矿井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建(扩、改) 生产线标准。

6、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1.7-55.5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7-48.5dB (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本期工程 SO_2 实际排放总量为 6.84t/a, 满足环评中 SO_2 : 17.39t/a 限值要求; NO_x 实际排放总量为 7.56t/a, 满足环评中 NO_x : 16.38t/a 限值要求。

6、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0年11月26日